

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试行)

C2005 F 8 G 25 H校长办公R讨x [\ D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K 学生的 ,推 依 " 。 \$a人
民 和6教育 、 通U 学 学生 理 定 M关 ,结
学 /际,` 定本办 。

第二条 本办 用于在我 受 通U 学Z教育的研究生
和本科、科(U)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学 u的取 学 、学处理或| 、
5处 有 l的, (Z u 诉。

第二章 申& 理组织45与

第四条 学 成>a \$农F大学学生 诉处理 /(()简
诉处理 /),处理学生Z u的 诉。

第五条 诉处理 /成 为11) 15人, 主任 1人,
主任 1) 2人, 领导 任, 学 办 ,、学生_作
处、教 处、5、研究生处、、> 处、Q卫处 M 和M关学
j 人、教G代 和学生代 成。

诉处理 /) 办 , ,办 , 在> 处;k学j、k 能
M 要ST 诉过程\$的 _作。

第六条 诉处理 /的 r

(一)受理 诉人的 诉;

(3)对学生 诉的! 题 ;

(*) 作出处理结论;

() 代 学 受 6 教育 质 U。

第三章 申 & 理 6 7 程

第七条 诉处理程序 Z u 诉、受理 诉、 和作出处理结论 环 成,依 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处 决定或处理决定有 l 的,在 ? 学 决定书 7 日起 5 个_ 作日 v, (向学 诉处理 / Z u 书, 诉。 诉要(书, 形 , 明 诉理 要求, H l 诉处理 / 办 , 。

第九条 诉受理的 c 件 r

(一) 诉书 当在 定的 诉 z v Z l 诉 / 办 , ;

(3) 诉书 当 学生本人或代理人(书, 形 Z u ;

(*) 诉书 当 明 Z u 诉的事 /、理 其 诉意 。

第十条 诉处理 / 办 , ? 诉书后,对 诉人的 和 诉 c 件 , 5 不同情 , 5 u 如) 处理 r

(一) 对于 诉受理 c 件的予(受理并 登 ;

(3) 对于不 诉受理 c 件的,向 诉人作 u 不予受理的答 。

第十一条 诉处理 / 对决定受理的学生 诉 , 并在 ? 书, 诉 7 日起 15 个_ 作日 v, 对受理的 诉 e, /, 结论告 1 诉人。需要 E < 原处理决定的, 诉处理 / Z l 学 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诉 结论要对 告、重 告 处 决定 < n、 的, 诉处理 / Z u 意 , M 关 能 M 决定; 要对 过、 g 处 决定 < n、 的, 诉处理 / Z u 意 , 学 领导 决定; 要对 F 除学 处 和取 学 、 取 学 、 学 处理决定 u < n、 原处理决定的, 诉处理 / Z l 学 长 / l 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诉 结论 诉处理 / 办 , 告1 诉人
和原决定作u 9 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 决定有 l 的,在 ?学 决定书7
日起 15 个_工作日v , (向 6教育 Z u 书, 诉。

第十五条 学 诉处理 / 在对学生 诉作u 决定时,
有 / 成 * 73(* 73)(y人 ? / ,且 获得/ 际
? / 成 * 73(* 73)(y人 同意, + 为有(。

第十六条 在 诉和处理z ,原处理决定 有(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受成人U 学Z教育的学生、 澳 学生、 学
生的 诉 本办 。

第十八条 本办 诉处理 办 , 解 。

第十九条 本办 t 2005年9月1日起 。